**國立臺灣大學輻射污染改善說明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採樣時間 |  年 月 日 午 時 | 單位 |  系所  中心 |
| 接獲污染通知時間 |  年 月 日 午 時  | 污染地點 |  館 室 |
| 實驗場所負責人 |  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e-mail： |
| 輻射污染發生原因 | 污染情形 | 污染總點數： 點  | 污染程度 | 無污染 ＜300cpm* 輕度污染 300cpm～25倍背景值
* 中度污染 25～100倍背景值
* 嚴重污染 ＞100倍背景值
 |
| □未受過輻射操作訓練 □操作前、後未作輻射偵測 □操作實驗的環境不佳□無工作前計劃 □未使用個人防護具 □疲勞、注意力不集中□不當操作 □粗心大意 □儀器老舊故障 □其他： |
| 改 善 情 形 | □實施輻射操作訓練 □安裝防護設備 □擬定工作前計劃□提醒並宣導其他人員 □加強操作前、後之輻射偵測 □修訂實驗室工作守則□需要個人防護具 □改善不良環境 □加強輻射實驗室管理 □其他： |
| 請簡述後續改善情形： |
| 填報人 | 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 日期： |
| 核章或簽名 | 場所負責人 | 系所輻防協調人 | 單位主管 |
|  |  |  |

填表須知：

1.本單一式三聯，請按聯分送系所單位、環安衛中心及自存。

2.接獲通知後1週內填報。

3.填報人為場所負責人並必須具實填寫。

4.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環安衛中心（02-33662006）。